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 Union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9/F., Good Hope Bldg., 618 Nathan Road, Mong Kok, Kln., Hong Kong. ☎ 2780 7337 傳真Fax: 852-2770 2209

銅鑼灣服務中心：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F., Wing Tak Mansion, 15 Canal Road Wes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 2591 6606 傳真Fax: 852-2838 5836
教協網址 (Home Page) <http://www.hkptu.org> 電郵 (E-mail): feedback@hkptu.org

就高等教育院校管理工作的監管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意見書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2002 年 3 月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極度關注大專院校接二連三出現的解僱講師教授事件，本會認為，為了保證學術自由不受威脅，免除大專院校教職員遭無理解僱的恐懼，必須建立一個法定的，獨立的仲裁及申訴制度。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一次過終止或縮短十名教授的合約，此舉對於教員士氣和課程的延續性，已造成一定的衝擊，這是不利教學質素，不符學生利益的。同時，校方一直以保密為理由，不但拒絕向公眾或學生透露終止合約的原因，甚至被終止合約的教師，也遭到隱瞞，本會認為，這是違反公義的，這種封閉的做法，也極可能產生不公正或濫權的危險。

法律要維護公義，法律學院應該以身作則，作為學生和社會的好榜樣。從法律學院這次處理合約員工的上訴過程所見，院長既負責評核，也參與裁決，而有份評核合約員工的教師成員中，有些自己也須接受評核，這些安排，明顯存在角色和利益上的衝突。

教協會必須強調，「只有公義是不足夠的，公義同時必須讓人看見」，這是希活特勳爵(Lord Hewart CJ)在 1924 年一次判詞中的名句，早已成為普通法的一項重要原則。可是，看看許多大學的解僱事件，不但沒有「看得到的公義」，連真正有沒有公義，也成疑問，按理是無須法律界以外的人士提醒城大法律學院管理層的。

大學強調學術自由，獨立自主，這些都是應該受到尊重及維護的。可是，自由與自主，如果沒有制衡，容易遭濫用，異化成獨斷獨行，專橫無理。大學近年多改用短期合約聘用教職員，以極有效保障學術自由的責任制聘用新教師，已經絕無僅有。在合約制之下，大學教師已失去學術自由的保護傘，因為，只要約滿時不續約，不必提出理由，即可形同解僱，這樣既無助於提升教學質素，亦使學者教授難以策劃較長期與深入的學術研究，更大的問題是，這種短期合約的制度，已等同向管理層提供一柄違令者斬的尚方寶劍。反觀海外的院校，除非合約員工是按指定的研究計劃及撥款聘用，否則合約教員與責任制員工，在就業上是受到同等保障的。

學術自由的精神，在於教員可不受干預，進行獨立研究。在合約制的枷鎖下，員工誠惶誠恐，敢怒不敢言，這種環境，對學術自由，對教研工作的延續性，必會形成很大影響，我們恐怕，城大法律學院的風波，只是冰山一角。其實，權力不受制衡之下，即使終身聘用的實任制員工，同樣也要為工作擔憂，因為，管理層可借架構重組和裁員，來達到解僱員工的目的。教協會近年接獲不少類似的投訴，其中香港教育學院去年強制解僱數十名講師，是最粗暴的一次。

在權力缺乏制衡的環境下，大學薪酬與公務員脫鉤，將是雪上加霜，令人擔心，解僱程序經常被濫用和操控，以及薪酬由管理層自由決定，將是兩條通向專權的大路。再加上現時大部分院校的校董會，成員多由政府委任，教職員直接選出的代表席位只佔極少數，與真正的院校自主仍有很大的距離。

教協會強調，一個缺乏權力制衡的程序，只會助長大學的人治和人事的紛爭，妨礙大學教育和學術研究的健康發展，因此，教協會認為有必須為大學建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的仲裁及申訴制度，處理教職員遭受無理解僱和終止合約後的種種問題。